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新能”）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函字[2020]第ZI1029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函字[2020]第ZI10296号审计报告，带有解释性说明事项段具体内容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珈伟新能2019年度发生净亏损108,390.58万元，已连续两年巨额亏损；截止2019年12月31日，珈伟新能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3,909.49万元，流动负债 179,834.15 万元，非流动负债 59,572.87 万元，合计负债总额239,407.02 万元，公司经营流动资金紧张。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由于珈伟新能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情况，这些事项或情况存在可能导致对珈伟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990,570,372.66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45,809,292.65元。因振发集团资金短缺，可能会影响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是基于公司自2018年以来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及“531光伏新政”的影响，EPC业务锐减，计提大量资产减值，连续两年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且公司短期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将进一步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盘活现有资产，减少短期负债，增加中长期负债占比，减少短期偿债压力。公司会进一步利用现有的电站资产开展融资业务，同时加强对应收款的催收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促进产品升级及市场化运用。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采取措施，持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增强融资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减少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关于振发能源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部分，公司已经与振发能源多次沟通，督促振发能源及其关联方通过出售光伏电站、办公大楼等资产回收现金支付上市公司；或以光伏电站抵偿上市公司债务；不排除采用法律手段进行清收，以此确保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